

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长安慈——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

期间监察报告

尊敬的委托人、捐赠人、受益人、以及西安市民政局：

本所接受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对“长安慈——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”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管理、运作情况及做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所形成的《长安慈——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期间管理报告》中 6 月 24 月至 12 月 31 日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所对受托人在《长安慈——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期间管理报告》中所提及的关于慈善信托的设立情况，信托财产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情况，采取问询，核查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审核。

本所认为，受托人在此期间履行了长安慈——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合同中所约定的应尽相关义务；受托人在慈善信托的运行期间，对信托财产的管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信托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；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托期间所产生的信托收入已完整计入慈善信托财产。

特此报告！

承办律师：邬建新

监察人：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